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内容
1	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河源江东新区区管路灯设施维护管养项目服务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梧桐二路胜利花园 98 号一楼 联系人：刘国军 联系电话：0762-3133329。
3	中介服务名称	河源江东新区区管路灯设施维护管养项目服务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法定资质要求：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③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执业状态正常；④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咨询服务的专业能力及相关项目业绩；⑤近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记录。

		2.执业（职业）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须为响应单位正式职工，具备市政、电气或照明工程等相关专业能力及同类项目业绩；核心团队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要。 3.应当回避的机构：与项目业主或项目存在利害关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机构。 4.其他要求：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廉洁从业、保密管理等有关规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河源江东新区区管路灯设施维护管养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T/CMEA 21-2021）等相关规范，结合新区实际，针对区管现有路灯配套设施，编制区管路灯维护管养三年服务方案。 二、服务内容：1.开展项目现场调研，摸清设施运行现状，确定方案编制基础信息；2.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梳理项目实施内容；3.结合现场实际及相关规范，编制路灯设施维护管养三年服务方案，成果应达到可直接用于指导后续维护管养项目实施及日常监管的标准。

		三、服务要求：1.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内容真实合规，满足合法性审查、上会审议、审计归档要求；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全部成果（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套）；3.成果交付后，无偿配合业主完成后续报审、修改完善等工作，直至成果审核通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河源江东新区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2.服务方式：按采购需求完成方案编制、现场踏勘、评审配合、技术答疑等全部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报价方式：报总价（固定总价包干报价）。3.计价标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报价包含现场调研、资料编制、修改完善、打印装订、税费、差旅、人员、会务等全部相关费用，业主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开始计算；因业主单位报审、审查等原因导致的时限延误，服务期相应顺延。服务期至全套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完成项目归档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中选机构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如需配合审查修改的，修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2.验收程序：由业主单位与中选机构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过程中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参与监督。3.验收标准：成果符合采购需求及现行规范，通过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完整交付全部约定资料；4.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付款项，中介机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全部成果文件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款项。中选机构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合同、验收确认书等相关请款材料。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